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(泰利模具 NEEQ: 832078)



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

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对外担保行为,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,保护公司资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、审慎、互利、安全的原则,严格控制担保风险。

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,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
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,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。

第二章 担保对象

第六条 公司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;
- (二)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;
- (三)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。

第七条 虽不符合第六条所列条件,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,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,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,且申请担保人或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,风险较小的,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,可以提供担保。

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和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,必须

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。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，应当拒绝担保。

第九条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实行等额原则，对方超出部分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

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

第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。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、营运状况、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，审慎依法作出决定。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，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，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：

- （一）企业基本资料，包括营业执照、企业章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；
- （二）担保申请书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、期限、金额等内容；
- （三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；
- （四）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；
- （五）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；
- （六）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，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；
- （七）其他重要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、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，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或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。

第十三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，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信用、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，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，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

的担保政策，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、决议，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：

- （一）不符合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；
- （二）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；
- （三）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- （四）公司曾为其担保，发生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的；
- （五）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；
- （六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，信誉不良，且没有改善迹象的；
- （七）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。

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（二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（四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五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2,000 万元的任何担保；
-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、批准。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

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；对于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（关联交易除外）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

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，及时进行清理检查，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，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关注担保的时效、期限。

在合同管理过程中，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，应及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，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，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，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、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、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，建立相关财务档案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。

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、分立等重大事项的，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。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，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。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，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。

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，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，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，及时通知公司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，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。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、风险大小、情节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，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，除非文义另有要求，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公司章程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